

合 同 协 议 书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邓州市 G207 乌海线张楼路口至塘鱼池段预防性养护工程 (项
目名称), 已接受 邓州市永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 项目起点桩号 K2360+948, 终点桩号 K2376+091, 全长 15.143
公里。平原微丘二级公路标准, 路基宽 19 米, 路面宽 15 米, 设计时
速 80km/小时。主要工程内容: ①K2360+948--K2364+406, 对原路面
病害进行处治后, 采用复合封层 (即橡胶沥青纤维碎石封层+MS-3 微
表处) 进行预防性养护, 宽度 15 米。②K2364+406-K2373+280, 对原
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后, 采用薄层罩面 (即改性乳化沥青粘层+2.5cm 细
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0C) 进行预防性, 养护宽度 15 米。③
K2373+280--K2376+091, 对原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后, 采用 MS-3 微表处
进行预防性养护, 宽度 15 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
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详细的人员、设备清单;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 元
(¥ 10505854.00 元)。

5. 付款方式:

① 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

② 工程进度款: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三十后,开始按工程进度进行月计量支付。

③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党。承包人项目总工: 贾真。

7.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终止，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 邓州市永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楠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陈宏 (签字)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